

台灣部落客協會

 第 1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大會手冊

日期：民國 107 年 5月25 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 13:30 – 15:30

地點：台北凱薩飯店四樓 北京廳

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38號四樓

|  |  |  |
| --- | --- | --- |
| 時間 | 議程 | 備註 |
| 13:30 ~ 14:00  | 報到 |  |
| 14:00 ~ 14:05 | 台北市觀傳局 唐聖亞主任 / 蔡淑媚股長柯文哲市長祝賀/呂秋遠律師祝賀 |  |
| 14:00 ~ 14:10 | 籌備會主委致詞  |  |
| 14:15 ~ 14:30 | 籌備會報1. 籌備期間經費追認 2. 公會章程案 3. 年度工作計畫案 4. 年度收支預算案 5. 會員資格追認案 |  |
| 15:00 ~ 15:30 | 選舉第一屆理、監事及公告當選名單全體會員 |  |
| 15:40~ 16:10  | 第一屆理監事聯席會，票選委員，理事長等並進行理監事會議 |  |
| 16:30 | 散會 |  |

**壹、 第 1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流程**

**貳、 協會章程追認 台灣客協會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　一　條　本會名稱為台灣部落客協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　二　條　本會為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以團結台灣及亞洲區部落客，建立系統化之商業模式探索及教育中心，凝聚部落客力量，進而促進台灣經濟發展，拓展在地品牌能見度為宗旨。

第　三　條　本會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

第　四　條　本會會址設於主管機關所在地區，並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分支機構。

前項分支機構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

會址及分支機構之地址於設置及變更時應函報主管機關核備。

第　五　條　本會之任務：協助部落客探討、謹守部落客在網路社會應盡的責任，推廣及維持部落客應遵循的網路公民規範，促進部落客之間共同協作，擔任部落客溝通橋樑，開設商業模式、品牌管理以及其他切合部落客需求之教育訓練課程，以及執行其他有助於推廣、提升部落客共同利益、社會聲望、社會貢獻及影響力的事務。

第　六　條　本會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本會之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第二章　會員

第　七　條　本會會員分下列四種：

（一） 個人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年滿二十歲，實際經營部落格或進行部落格相關數位創作工作者，穩定發布文章或數位創作資訊，填具入會申請書，上述「部落客」係指已擁有部落格的創作者、經營者，或是進行與部落格相同、相似或相關活動的創作者，例如在網路平台上創作文字、圖像的創作者。經理事會及審核團隊查核通過，並繳納會費後，為個人會員。

（二） 團體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之機構或團體，且對於數位創作及部落客經濟、發案、教育或平台相關領域具有重要關聯及貢獻者。每團體或企業可推派代表一人，以行使會員權利。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後，成為團體會員。

(三)贊助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之公私立機構、團體或個人，對本會有所贊助之贊助金額在五萬元以上，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每團體或企業可推派代表二人，以行使會員權利。

(四)榮譽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之公私立機構、團體或個人，具特殊領域專業背景，如法律、財務、公關或廣告經營，且對本會有特殊重貢獻者，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

第　八　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每一會員（會員代表）為一權。

第　九　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

會員未繳納會費者，不得享有會員權利，連續二年未繳納會費者，視為自動退會。會員經出會、退會或停權處分，應提於會員大會審議通過，會員如欲申請復會或復權時，除有正當理由經理事會審核通過者外，應繳清前所積欠之會費。

第　十　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第 十一 條　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出會：

一、喪失會員資格者。

二、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

第 十二 條　會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第 十三 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會員（會員代表）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得分區比例選出會員代表，再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會員代表任期一年，其名額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第 十四 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二、選舉及罷免理事、監事。

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五、議決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處分。

六、議決財產之處分。

七、議決本會之解散。

八、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

前項第八款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定之。

第 十五 條　本會置理事7人、監事3人，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1人，候補監事1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之。

理事、監事得採用通訊選舉。通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第 十六 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審定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

二、選舉及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副理事長。

三、議決理事、常務理事及理事長、副理事長之辭職。

四、聘免工作人員。

五、擬訂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六、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 十七 條　理事會置理事長1人，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主席。副理事長依理事長指示，輔佐理事長執行職務。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常務理事1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副理事長互推1人代理之。理事長出、副理事長、常務理事出缺出時，應於1個月內補選之。

第 十八 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二、審核年度決算。

三、選舉及罷免常務監事。

四、議決監事及常務監事之辭職。

五、其他應監察事項。

第 十九 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1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常務監事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1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推1人代理之。監事會主席（常務監事）出缺時應於1個月內補選之。

第 二十 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1次為限。理事、監事之任期自本屆理事當選之日起計算，後補、補選之理事、監事任期屆滿之日與所其補充席次之理事、監事原任期屆滿之日相同。

第二十一條　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一、喪失會員（會員代表）資格者。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第二十二條　本會置秘書長1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聘免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前項工作人員不得由理事監事擔任。工作人員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長1人，名譽理事、顧問若干人，其聘期與理事、監事之任期同。

第二十五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15日前以書面通知之。

定期會議每年召開1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臨時會議經會員（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開之。

第二十六條　會員（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會員代表）代理，每一會員（會員代表）以代理1人為限。

第二十七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以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二、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

三、本會之解散，得隨時以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解散之。

四、財產之處分。

五、本會之解散。

六、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章程之變更以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八條　理事會每2個月召開1次，監事會每4個月召開1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7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九條　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理事會、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2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第 三十 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入會費：新台幣 1000 元，於會員入會時繳納。

二、常年會費：新台幣2000 元。

 團體會員：新台幣10000元。

 贊助會願:

每年一月一日繳納會費，第一年入會未滿一年者，

以當年度實際入會時間按比例繳納。

三、事業費。

四、會員捐款。

五、基金及其孳息。

六、其他收入。

第三十一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新曆年為準，自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第三十二條　本會每年於會計年度開始前2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提會員大會通過（會員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者，先提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報主管機關核備。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2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送監事會審核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會員大會通過，於3月底前報主管機關核備（會員大會未能如期召開者，先報主管機關）。

第三十三條　本會於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經本會○年○月○日第○屆第○次會員大會通過。

報經內政部○年○月○日台內團字第○○○號函准予備查。

**參、籌備期間經費追認**

|  |
| --- |
| 台灣部落客協會籌備期間經費收支報告表 自2017 年12月 13 日至 2018 年 6月12日 |
|   |
| 收入 | 支出 |
| 科目名稱 | 金額 | 科目名稱 | 金額 |
|  |  |  | 文書印刷 | 500 |
|  |  |  | 第一二次籌備會茶水費用 | 400 |
|  |  |  | 會員大會場地支出 | 24.000 |
|  |  |  | 會員大會文書印刷 | 5.000 |
|  |  |  | 協會宣傳影片拍攝 | 21,000 |
|  |  |  | 協會官網製作 | 20.000 |
|  |  |  | 協會登記地點註冊地址 | 37.800/年(含稅) |
| 合計 |  |  | 合計 | 108.700 |
| 籌備會主任委員：洪毓涵 製表人: 王蜜穜

|  |
| --- |
| **肆、 107年度工作計畫草案**台灣部落客協會107工作計畫（自107年六月一日至2019年五月三十日） |
| 項目 | 工作說明 | 辦理進度 | 主辦單位 | 協辦單位 |
| 一、會務會員大會理事會監事會其他 活動聚會 財務  | 部落客權益及認證會議理事責任義務分工會監事責任義務分工會職業訓練課程教學會員經驗交流餐敘每場預計支出三萬 | 半年一次/年共計二次半年一次/年共計二次半年一次/年共計二次每季一次/年共計四次每季一次/年共計四次  | 台灣部落客協會 |  |

  **伍、 107 年度經費收支預算案草案** 2018年**台灣部落客協會年度經費收支預算表**

|  |
| --- |
| 台灣部落客協會2018年度經費收支預算表 自2018 年6月30日至2019年6月29日 |
|  |
|   |
| 科目 | 預算數 | 上年度預算數 | 本年度與上年度預算比較數 | 說明 |
| 款 | 項 | 目 | 科目 | 增加 | 減少 |
| 1 |  |  | 本會預估總收入 | 600.000  |  |  |  |  |  |  |  | 收入總結 |
|  | 1 |  | 入會費 | 100,000 |  |  |  |  |  |  |  | 每會員1000元 |
|  | 2 |  | 常年會費 | 200,000 |  |  |  |  |  |  |  | 每會員2000元 |
|  | 3 |  | 商業會員會費 | 50,000 |  |  |  |  |  |  |  | 每會員10000元 |
|  | 4 |  | 活動代辦收入 | 75,000 |  |  |  |  |  |  |  | 協會代辦活動收入 |
|  | 5 |  | 捐贈收入 | 100.000 |  |  |  |  |  |  |  | 捐贈收入預估 |
|  |  | 1 | 課程收入 | 40,000 |  |  |  |  |  |  |  | 客成收入預估 |
|  |  | 2 | 跨界聯誼活動收入 | 35,000 |  |  |  |  |  |  |  | 跨產業合作聯誼 |
| 2 |  |  | 本會年度支出 | 378,700  |  |  |  |  |  |  |  |  |
|  | 1 |  | 籌備會準備基金 | 108,700 |  |  |  |  |  |  |  |  |
|  | 2 |  | 年度人事費用 | 100,000 |  |  |  |  |  |  |  | 行政人員等相關 |
|  | 3 | 1 | 年度活動費支出 | 150,000 |  |  |  |  |  |  |  | 每季一次每次三萬 |
|  | 4 |  | 年度文書支出 | 10,000 |  |  |  |  |  |  |  | 年度預估 |
|  |  | 1 | 年度印刷費 | 8,000 |  |  |  |  |  |  |  | 協會形象製作物等 |
|  |  | 2 | 年度郵資相關 | 2,000 |  |  |  |  |  |  |  | 年度預估 |
| 3 |  |  | 本期結餘 | 221,300 |  |  |  |  |  |  |  |  |

制表人: 洪毓涵 / 王蜜穜 |